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1685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玫

被　　告　張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玖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零玖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91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嗣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當庭減縮為170,91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又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12月23日向原告借款220,000元使用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6日起至101年12月26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0.88%固定計算。如被告未按期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且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
開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170,9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客戶基本資料表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表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880元（即減縮後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	1
項目		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-0-00）
申請日或核貸日		民國94年12月23日
利息	計息本金	170,919元
	週年利率	10.88%
	起訖日	民國97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違約金	計算方式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
	起訖日	民國97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